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吳養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蘭英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聲字第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5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對相對人強制執行，就抵押權標的即相對人所有坐落臺灣省花蓮縣○○鄉○○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111年度司執字第17833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以其業已向原法院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2號；下稱本案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原法院准許相對人於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0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應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

當初抵押權設定及撥款都由相對人本人執行，且民國107、108年間相對人仍斷斷續續匯每月12,000元之利息，系爭抵押權債權確實存在，且無償還，亦無資金流向，也沒辦理抵押權塗銷，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法律見解分析：

㈠法律規定：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

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㈡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

1.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例外得以停止強制執行之規範目的：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旨參照）。

2.受訴法院於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時，始得裁定停止：

為兼顧債權人已獲勝訴判決之權利實現，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程序。故受訴法院於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時，始得裁定停止，非一經債務人聲請即予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90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詳言之，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意旨參照）。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

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

3.有無必要之情形，應斟酌之點：

⑴有無必要之情形，仍應斟酌上開回復原狀、再審或異議之訴等，是否顯無理由，及將來勝訴後是否發生不能或難以回復等各情以決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34號裁定意旨參照）。

⑵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90號裁定意旨參照）。

⑶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

4.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2號解釋，對於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抵押人如以該裁定成立前實體上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上開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則本件抗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相對人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相對人乃是以系爭裁定成立前實體上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則相對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合先敘明。

㈡而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並非確定之終局判決，且觀諸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相對人業已就實體事項為爭執，然因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認依抗告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抗告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而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就此相對人已提出本案訴訟，主張相對人並未為任何設定抵押擔保債權之意思表示，並不存在設定抵押權之物權行為，而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然若認物權行為有效成立，相對人已以○○市○○街房產及事後清償借款之款項，足以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因此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而備位聲明確認債權不存在（見原審卷第11至16頁）。則本案訴訟依形式上觀之，難認有不合法或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復難遽認相對人有何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形。又系爭不動產依相對人在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陳述，乃是其居住房地，則系爭不動產倘經拍賣，勢必發生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損害。本院斟酌前開各情形，綜合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利害關係，認應可由法院定相當擔保，准相對人之聲請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從而，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㈢抗告意旨認系爭抵押權債權確實存在，且無償還，亦無資金流向，也沒辦理抵押權塗銷，核屬本案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抗告意旨即難認有理由。

㈣原裁定以本件債權額為160萬元，並斟酌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為4年4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5年，以此作為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而致抗告人延宕受償之受損期間，按法定利率年息5%予以計算，抗告人

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40萬元（1,600,000×5%×5＝400,000），作為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如有不當所生損害之擔保，尚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准相對人於供擔保40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應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聲明不服，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香君